

東海大學場地設備使用規則及借用管理辦法

2008/10/22 (民國97年10月22日第15次行政會議通過)

2016/07/13 (民國105年07月13日第1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2019/10/02 (民國108年10月2日第10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2021/10/13 (民國110年10月13日第7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2023/09/06 (民國112年9月6日第112-0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使本校各種場地設備在正常教學及研究相關之活動外，獲得充分及適當之使用，並使其借用、收費及管理，有標準可供遵循，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各種場地設備以提供校內教學、研究及各項核定活動為優先，另有空檔時，始可供校外團體或個人借用。

第三條 本校各種場地設備應由管理單位依據本辦法訂定場地借用及收費標準，並循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各場地及其設備之維護整修由場地管理單位辦理。

場地設備借用由推廣部作為洽借、管制、收費之對外窗口。場地租借活動所衍生之加班費及清潔維護費，由場地管理單位依實核給。

第四條 前條之收費標準應視各場地設備性質訂定，其內容應含：

一、場地使用費：現有場地之現況使用費用。

二、設備使用費：含使用空調、視訊、音響、樂器或其他設備之費用。

三、場地水電費。

四、停車清潔費。

五、基本管理維護費：含管理人員工作費、清潔費（含浴廁）、垃圾清運費、設備保養維護費等。

六、收費之標準：分校內、外借用收費標準及特別優待條件等。

七、管理之規定：含借用方式、開放時段、清潔維護等。

八、其他必要之規定：由場地設備管理單位依據各場地設備性質及管理之需要，納入必要之規範。

第五條 場地設備借用時，原則上至遲應於租借日前十四個工作日逕向推廣部洽借，經推廣部同意並於租借日前七個工作日完成繳費，方可辦理借用相關手續。傳播媒體廣告、大

型活動等另專案辦理。

場地設備借用時，推廣部除事先知會場地管理單位外，並視活動性質知會本校公共事務暨校友服務處；宗教相關活動應經校牧室同意。

第六條 校內單位簽辦借用本校場地設備時，須知會本校公共事務暨校友服務處；校內學生社團借用本校設備時，則須會辦本校學生事務處，特別優待使用者，則須經校長核定後執行。

第七條 場地設備借用時，一律由推廣部依據各場地設備管理單位所訂定之場地設備借用辦法開立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予借用者。

第八條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係以提昇使用品質，增進經營績效為目的，並應以有賸餘為原則。

場地管理單位可自當學年度場地使用費及設備使用費，提撥百分之二十，撥入各場地維護專款，分配運用。該分配金額未用餘額得予以保留，毋須依學校會計制度之年度預算方式於當年度核銷。

專款運用範圍如下：

- 一、場地設備及相關設備之維護保養費用。
- 二、各場地之修繕費、清潔費及保險、稅捐等。
- 三、場地管理相關人員之差旅費等支出。
- 四、其他與業務推動有關之費用。

上述運用範圍應優先使用所獲金額支應之。

另為鼓勵場地管理單位努力開拓場租收入，該學年度場租收入超過前三個學年度平均收入金額者，另加發超過收入之績效獎金，金額以超過收入之百分之十為上限。

上述金額由推廣部核算，並由推廣部主任報准校長核定後核發，獎金運用及分配由各管理單位主管提報。

第九條 借用本校各種場地設備者，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應隨即停止其借用，且所繳交之費用不予退還：

- 一、違背法律、善良風俗或干擾公共秩序者。
- 二、使用內容與申請事項不符者。

三、場地設備擅自轉讓他人使用者。

四、活動有嚴重損及場地設備安全或完整之虞者。

五、有其他輿論所不容之事實者。

第十條 有校內單位合辦或協辦之活動，視其活動內容得申請比照校內收費標準並依程序經校長核定後使用；校內各單位或個人，不得假藉任何理由，代校外團體或個人申請借用本校場地設備，以企圖規避原應繳交之費用，如有此種情事發生時，場地設備管理單位應即簽請學校議處。

第十一條 如遇有不可抗力之因素，以致本校場地設備無法依約提供借用，導致影響活動之進行時，借用單位得提出延期或退費之要求，但本校不負任何賠償之責任。

第十二條 場地設備借用時，若因故無法如期使用場地設備，須書面說明理由提出申請，退費比例如下：

一、於第一個借用日之5個工作日前提出申請，無息全額退費。

二、於第一個借用日之1個工作日前提出申請，無息退還已繳90%費用。

三、於第一個借用日或之後通知，概不退費。

但因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使用者，不在此限，將按未使用比例無息退還所繳費用。

第十三條 本校如遇特殊情況，有緊急使用校內場地設備需要時，有權通知終止借用，並全額無息退還所繳交之費用，但本校不負任何賠償之責任。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則悉依各場地設備管理單位之場地借用及收費標準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